

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公會資訊

規定法令資訊

新聞資訊

其他

附件：

網址：

編號：112102401

發布單位：勞動部

發布日期：112/10/20

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20512295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修正規定請參閱：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b-Z778I_MtZphVn4maeuKzugJrLLBmB9/view?usp=sharing



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

承辦人：曾惠君

電話：(02)2380-1790

電子信箱：17200179@wda.gov.tw

7106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之30號15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2051229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20512295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(台北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內政部、經濟部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部長 許銘春

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20512295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部分規定

部長 許銘春